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就在你左右 Always with you

(2025.1 P)

信用卡專用申請書 通用版

本表格僅供申請本行自動櫃員機系統、臨櫃作業及網路交易之信用卡使用，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僅能填入一個文字或數字，請勿超出框線外。

現金回饋 》

1. 御璽簡御卡 (V)
2. 鈦金商旅卡 (V)
3. 4. 5. 璽悠卡 (M)
7. Wonderful 星璨卡 (V)
10. 一卡通聯名卡 (V)

《 紅利回饋

8. LivingGreen綠活卡－悠遊 (V)
9. LivingGreen綠活卡－一卡通 (V)
6. 首次御璽卡 (V)
11. icash聯名卡－亞太 (J)
12. icash聯名卡－手繪版 (J)
13. 悠遊聯名卡－晶緻卡 (V)
14. 悠遊聯名卡－白金卡 (V)
15. 悠遊聯名卡－白金卡 (M)
16. 悠遊聯名卡－晉卡 (V)

分期消費 》

17. 悠遊聯名卡－晉卡 (M)
18. 由你分期卡－金卡 (V)
19. 由你分期卡－晉卡 (V)

卡163D 2024.12-0446-P S

所有資料欄位均為**必填**，紅框處為重要欄位，務必確認！ **※已持有一銀信用卡之卡友**，只需勾選卡片並填寫黃底區域及近期異動資料即可

您的個人資料 ※為加速發卡，請務必正楷中文填寫此欄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1.男 2.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重要欄位務必填寫

（請務必與護照相同，以免影響海外刷卡權益；若無填寫，則原優 貴行代為填寫）

申請電子帳單 為響應環保將統上近資存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帳單，請務必填寫（若與上述新開設最優惠存款利為準，若無填寫則自動登入一般已留存之資料）。

寄送地址 帳單 現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地址

卡片 現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地址

分行領領 （若未勾選與填寫視為郵寄帳單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現居地址及電話

現居電話 進入時間：（民國）年 月

不動產擁有 **本人** 同意委託第一銀行代為調閱本人名下建物（房屋）謄本作為申請信用卡財力證明之一（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不動產地址如下： 同戶籍地址 同現居地址

同現居地址

另別於下： 戶籍電話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地址及電話

學歷 6.博士 5.碩士 4.大專 3.高中職 2.國中 1.其他

婚姻 1.已婚 2.單身 子女數 人

您的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統編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地址

現職年收入 （新臺幣） 萬元 到職日（民國） 年 月

職業別

1.軍警憲公教企業主 2.高階主管 3.一般職員 4.其他

職稱

T1.醫師／會計師／律師 T3.專業人士 T5.技術或操作人員

T2.一般管理人員

所得／資金主要來源

1.薪資所得 2.繼承贈與 3.儲蓄 4.投資收益 5.租賃所得

6.存款(填寫存款來源) 10.其他(填寫主要來源)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重要欄位務必填寫

英文姓名

現居地址

申請人與正卡申請人之關係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姐妹 5.配偶父母

附卡申請人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與意信用卡簡明事項，請注定代理人補填申請人正確信用額度，建立申請人及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米單方監護檢附「可證明」及簡單之交易。

附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父（中文正楷親簽）	母（中文正楷親簽）	監護人（中文正楷親簽）

卡片勾選 ※國際組織卡片代碼－VISA(V) (M) JCB(J)

商旅卡	1. 御璽商旅卡 (V)>5	2. 鈦金商旅卡 (M)>5
雙幣卡	3. USD美元+新臺幣 (M)>71	★雙幣卡必填 必填外幣或新臺幣幣別
	4. EUR歐元+新臺幣 (M)>73	
	5. JPY 日元+新臺幣 (M)>72	
黃英御璽卡	6. 御璽卡 (V)>55	
Wonderful 星曜卡	7. 御璽卡 (V)>50	
Living Green 綠活卡	8. 御璽卡-悠遊 (V)>51	※申請綠活卡(悠遊/一卡通)隨身用戶需填寫電子領單，請務必填寫正楷中文
	9. 御璽卡-一卡通 (V)>52	
一卡通聯名卡	10. 晶緻卡-心版 (J)>57	
icash聯名卡	11. 晶緻卡-手繪版 (J)>59	
	12. 晶緻卡 (J)>52	
悠遊聯名卡	13. 晶緻卡 (J)>51	
	15. 白金卡 (M)>81	16. 白金卡 (V)>80
	17. 晉卡 (M)>81	
	18. 金卡 (V)>85	19. 晉卡 (V)>85

本人已詳細申請書之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

並同意設定分期期數 期。

■ 最設定3～12期，如未填寫可視為最長期數設定6期。

■ 本人同意以消費方式完成首行使用本行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分期期數設定，每月以變更乙次為限。

■ 本人須先分期利率。

申請卡別 ※正附卡均同一卡別，未勾選者，由一銀代選卡面

卡別勾選： 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本人 不同意 偷無法獲發原申請卡別時，得轉發 貴行核定之卡別（未勾選視為同意）。

注意事項：■ 申請人須提供：有正當簽單及固定收入者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人之父母、配偶、監護人或：兄弟姐妹、子女可申請附卡。■ 年滿15歲未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如全面設定，每月收入5萬元以上可申請單筆額度5萬元；年收入5萬元以上可申請單筆額度10萬元，如全面設定，雙幣卡。■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需不可塗改，一經影印申請書內容無效保證。■ 必填欄位（請參照身分證影印本填寫）；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附卡申請人附屬證及護照影本。3.附卡證明文件。

新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權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信用卡帳款自本人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 分行

帳號：

●依 全額繳付 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開立信用卡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雙幣卡必填！ ※欲申辦新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請填上欄

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權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自本人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iLEO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 分行

帳號： 分行別 科目(限68,57,40) 編號

●依 全額繳付 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各幣別分開扣繳（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開立信用卡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約定結付外幣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約定結付外幣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聲明事項 ※各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一、本人已受發卡機構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發卡機構及信用卡國際組織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信用卡作業需求，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徵詢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二、本人保證所有填寫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親臨信用卡部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

四、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五、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六、若申請人為國外學生，發卡機構會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按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母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同意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以電話行銷發卡機構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發卡機構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經通知方式包含：(1)電話行銷受話時，(2)本人書信至公司所在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辦理。(3)致電發卡機構客服(02)2173-2999辦理。

●本人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暨權益專項(包含簡便條款內容變更)、發卡機構得以電子化方式例如：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及語音等)提供且通知，如需紙本書面通知，本人將致電客服(02)2173-2999辦理。

●本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所載之學歷、婚姻、職業、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資料或卡機綁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發卡機構得逕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之。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

請務必簽名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請附加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

(1)於發卡機構所申請之附加儲值卡(悠遊卡、一卡通、icash 2.0)功能信用卡將授記名式，該儲值卡公司將使用本人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用、簡訊等交易資料)作為名下所有各公司儲值卡記名服務之辨識，悠遊卡(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愛金卡(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揭露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www.icash.com.tw)，申請人必須有任何疑義得發打其客服專線。

(2)於發卡機構所申請之附加icash 2.0記名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愛金卡(股)公司得將本人icash 2.0記名卡號及餘額資訊一編號提供予金融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現金卡等提供本人(PAYPOINT)之消費累/兒點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個資告知事項已載於統一超商官網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OPENPOINT客服專線0800-711-177洽詢。

(3)於發卡機構所申請附加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自動加值功能開放方式：悠遊卡、icash 2.0：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

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預設開啟。

共同行銷運用告知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本人聲明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資產管理股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第一金財務顧問(股)公司及第一金房屋資管(股)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之公司時，請參閱官網www.firstbank.com.tw)為共同行銷之用。

本人同意，不同意本人之個人資料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信用卡交易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提供予上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或以書面通知貴行停止交互運用資料。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請務必簽名及日期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列示「聲明事項」、「同意事項」、「共同行銷運用及告知事項」、「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年費收取費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加蓋一卡通/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正卡申請人同意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一般核卡卡友，不論正卡或附卡皆須親簽，若屬記錄均會依據約辦法收取金融卡遺失補發費。■ 核卡後如未按時收約繳款，將依法主動提供記錄送交聯合徵信中心(台灣)辦理。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請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本申請書全部頁面皆屬重要申請文件，請勿任意撕除申請書。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兩張影像資料皆清晰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勾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請影印成A4紙張裁訂於申請書後）：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複製黏貼。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務必影打於申請書後。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資料傳真後，請逸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般營業單位或郵寄到：台北市104499中山區八德路2段203號10樓

業務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2024.12-0446-P S

1.核發裸卡 2.製卡 3.核活未製卡 4.他人專交 5.郵寄

6.現場辦卡 7.其他 辦卡地點：

確認下列證件無誤： 身分證正本

客戶來源： A.原生月卡 B.定點展示 C.客戶主動 D.團體發卡

E.活動發卡 F.員工申請 G.行員介紹 H.卡友介紹 I.主管介紹

J.指導客戶 K.聯名員工 L.聯名員工介紹 N.電話行銷

Z.其他

專案代號： 分行代號（6碼） B

推廣人員編號：

推廣人員姓名：

轉介人員編號：

轉介人員姓名：

個資告知事項 2024.12

第一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準通處理、非必要性開啟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與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授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法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法與組開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蒐集之資料：1.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2.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隨機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交易、信用卡號碼、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催收管制帳戶)、存提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服務情況等資料。3.信用資料：包含徵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票據爭議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實付本息紀錄等資料。4.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費、受益人等保險內容。6.行動裝置資訊：包括裝置廠牌型號、網路服務業者提供之電信號碼及相關國際碼等資訊。7.行動裝置通信軟體註冊資訊，行動裝置設定、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

三、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開拔取得之個人資料除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商業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外包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銷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行使機構權利義務、與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3.地區：上述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傳輸至境外。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六、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的定意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七、本人依行使上述民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洽詢行使方式。

八、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建立本人之帳戶或權益，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九、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12號信箱

請撕開理財、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9.31%、固定利率2.3%～9.31%、預借現金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15%、利率之計算方式是以「日息萬分之一乘以實際借款日數」之浮動利率表、預借現金利率2.3%～9.31%（最低新臺幣100元計）、其他放款項目及繳款通路上網查詢

◆郵局掛失止付電話：(02)2321-0486或0800-031-700
◆銀行掛失止付電話：(02)2182-1313或0800-031-700
◆24小時人工客服電話：(02)2173-2999
◆全球緊急掛失電話：+886-2-2173-2999
◆盜刷爭議款專線：(02)2182-1313

台北郵局
第
2204
號
收件人
（免貼郵票）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年費（新臺幣）	免年費門檻：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一筆即免次年年費。					
正卡	●鈦金商旅卡 ●御璽商旅卡	●萬芙卓越卡 ●白金商旅卡 ●御璽卡	●經理卡 ●鈦商卡 ●白金卡	●金卡	●達卡 ●卡通聯名卡	
	2,000元	1,800元	1,200元	600元	300元	
附卡	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簡採淨額制利率(每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及循環信用利率(15%)。依繳納評等結果決定適用之利率，詳見至該筆帳款適用計息期間屆滿日(即下次帳單結帳日)，或下一回提款入帳日，或下一回消費入帳日，或全額清償日(含)止，以孰早日為準。 例如：甲於3/5提領現金新臺幣10,000元，3/31全額清償，則甲應繳利息為10,000×循環信用利率×27(3/5～3/31)÷365。
預借現金手續費	計付之建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 繳款截止日前，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5,000元(含)以下者，每期繳納(含約定給付期數)之3%(含)計息，無需繳納(含約定給付期數)之3%(含)計息，無需繳納(含約定給付期數)之3%(含)計息，無需